

靖府字〔2023〕7号

靖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为全县政府机关、乡镇基层等单位 聘用人员建立公积金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》精神，为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稳定职工队伍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用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为全县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乡镇基层等单位聘用人员建立公积金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全县各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乡镇、社区、幼儿园等单位现

未缴纳公积金的聘用职工、大学生村官、社区工作者、幼儿园教职工等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1.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未实行劳务派遣的聘用职工。
2. 该职工已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。

三、缴存标准

同一单位必须执行同一缴存比例。按照宜春市住房公积金最低 310 元/月标准，单位缴存部分（155 元/月）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为聘用人员核定标准，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。

四、缴存时限

已办理入职手续的聘用职工由用人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为其办理公积金个人开户手续，缴付日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。新聘用职工单位应当自其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。

五、联系方式和办理地点

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安县办事处联系电话：0795-4662721；联系地址：靖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积金窗口处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公积金缴存要求执行，不得自行设置延期

缴存时限，全面实行按月缴存，单位不得截留、挪用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4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